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

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

为建立健全我校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，提高处置校园突发群体性事件工作的能力，最大程度地预防群体性事件的发生，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，维护校园和谐稳定，推进“平安校园”建设，按照“以防为主，分级负责,把握主动、快速反应，加强教育，正确引导”的工作原则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、市有关通知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、罢课、上访、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；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；组织校内外集体活动中交通事故或互相挤压等突发事故等。

二、应急领导机

1、应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叶朝桢

副组长：颜辉盛 黄海滨 易林华 邱勇 郭成 杨良松

成 员：林文炉、唐志根、陈建军、何瑞超、肖犁、黄爱莲、雷勇、李鹏、宋霞生、向明、邓晓英、付新新、王彤华、罗运祥、麦柱承、陆建光、张海兵

2、主要职责

统一领导、指挥、协调，做好学生、教职员工参与的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：组织机动力量及装备物资，做好应急和增援的行动准备；负责组织对人、财、物等管理，及时采取抢救、保护、转移、疏散和撤离等有效措施；做好参与事件学生、教职员工的教育、疏导等善后处理工作，安排处置力量有序撤出，并做好现场清理和保护工作；全面掌握事态发生、发展的全过程及相关情况，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，提出具体处置意见，为决策提供依据；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总结、报告，决定事件的信息发布、舆论引导、记者采访等工作事项；研究解决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三、应急职能小组及职责

1、应急指挥组：

组长：叶朝桢

成员：唐志根、陈建军、戴景林

职责：快速到达现场，了解掌握事故情况，控制局面，防止事态发展；调查事件发生原因，评估事件影响，提出事件处理策略。认真执行上级部门及领导对事件处理的指示，组织力量，全程指挥其他职能小组投入工作。

2、现场控制组：

组长：黄海滨

成员：王彤华、麦柱承及全体治安员

职责：控制现场，维持秩序，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件处置。

3、信息报送组：

组长：颜辉盛

成员：郭成、何瑞超、付新新、李鹏

职责：尽快将情况向教育局及公安、防疫、医院等相关部门报告。做好群体性事件信息收集、传递、处理、报送各环节的相关工作，保持信息报送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。

4、后勤保障组：

组长：邱勇

成员：林文炉、陆建光、肖犁、廖博洪

职责：做好群体性事件发生后的车辆、器械、照明、灭火等设备及器材的保障工作，必要时为上级工作组现场办公做好后勤保障工作。

5、善后处理组：

组长：易林华

成员：黄爱莲、宋霞生、全体班主任

职责：接待家长，做好解释说明及思想工作，待事故处理完毕后，进行事故的调查、分析、处理，查找原因，追查责任。

四、应急处置

1、启动预案

群体性事件突发，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应急指挥组报告，启动本应急处置预案。上报教育局，并根据事件性质，及时准确向公安、消防、医疗、防疫等部门报告。报告程序：事件发现人向校长或信息报送组成员报告，信息报送组向上级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。

2．现场处置。

接报后，现场控制组迅速到达现场，控制局面 。管好各自学生，不围观、不拥挤，维护秩序，劝离无关人员。如有人员受伤，需医疗救援，做好医疗救援前期工作，组织护送受伤者或发病者到医院，配合医院救治，并随时与校长保持联络。如是斗殴事件，除迅速控制局面、平息事态外，应将双方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带入值班室，其余人员劝离。如是社会人员来校闹事，立即拨打公安“110”和区街道派出所报警。告知当事人正当的申诉方式，通过合法手段和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密切配合公安等机构对事件的处理工作。

后勤保障组到达现场，根据需要提供处置保障，并配合现场控场组开展工作。

3、后期处置。

（1）善后处理组及时开展对群体性事件中伤亡人员的其他善后处理工作，接待家长，做好解释说明及思想工作，积极恢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。事件平息后，继续做好群众工作，对承诺解决的问题，必须尽快兑现，消除可能导致事件反复的不安定因素，进一步做好化解工作，并加强跟踪和督查，防止事件反复。

（2）信息报送组及时向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信息，与公安部门沟通情况，提请在宣传教育、加强互联网和手机短信监控等方面予以协助和支持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坚决防止有害信息传播。整理事件材料，作出书面报告。内容：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和现场情况。事件经过、参与人员数量和估计的人员伤亡数、财产损失情况。事件发生的原因分析。事件发展趋势的分析、预测。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、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。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追究事件责任人及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不力人员的责任。对有关规定不执行或贯彻不力的；侵害群众利益，或对群众的合理诉求敷衍了事，不负责任的；侵害群众利益，或对群众的合理诉求敷衍了事，不负责任的。构成违反党纪、政纪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条款，追究其党纪、政纪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